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苏州市虎丘区珠江路 5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笑春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并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20 年会）审议。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20 年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20 年会）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报告摘要（2021-017）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20年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利润总额为105,002,488.18元，按规定计征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结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630,026.73元。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578,435.87元后，加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653,669,831.37元，减2020年度对股东分配41,025,682.45元，2020度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706,695,739.78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383,417,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股利31,440,242.6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期分配。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20年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20年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021) 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 均列席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 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